**嘉義縣新塭國小112學年度推動「本土語文教學及台灣母語日」實施計劃**

ㄧ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」

（二）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即幼稚園推動臺灣母語日活動實施要點」

（三）嘉義縣「國民中小學臺灣母語日實施計劃」及「嘉義縣中小學推動母語日定期訪視計畫」

二、目標：

 （一）近程：1.營造母語環境，引起學生學習興趣。

 2.推動母語教學活動，使學生樂於學習母語。

 （二）中程：1.學生從教學活動中，對各俚語、歌謠能琅琅上口。

 2.藉由各俚語、歌謠，了解本土語言之文化內涵。

 （三）遠程：1.學生能主動學習且培養傳承及創新的觀念。

 2.落實本土教育，尊重多元文化，並願為社區盡ㄧ己之力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全體師生

四、實施語言：閩南語

五、實施時間：訂定每週二為台灣母語日，於午餐時間及打掃時間播放本土語歌謠及俗諺。

六、實施原則：

 （一）生活化原則：與日常生活相結合，儘量力求自然而不刻意矯作課程 規劃與各領域之間互相協同。

 （二）正常化原則：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的情況下，來進行母語的教學以學生生活為中心，時時能與生活銜接。

 （三）趣味化原則：透過生動活潑的方式教學，提升學生熱愛說母語教材、教法以活潑生動為主。

 （四）情境化原則：布置校園教學環境讓學生在氛圍下說母語。

 (五) 鼓勵化原則：鼓勵學生開口說母語，養成學生說母語習慣讓學生在不同活動中建立「人親、土親、文化親」的體認。

七、實施重點：

 （一）實施時間：整學年

 （二）實施內容：

1.成立母語日教學推動委員會，並定期召開檢討會

2.將本土語俗諺納入學生的**成長學習全紀錄**中，請本土語言教師於課堂時補充相關故事，提供多樣化學習。

3.利用午餐時間播放台語歌謠、民俗諺語等。

4.每學期辦理校內母語相關之學藝競賽，訓練優秀學生參加對外比賽。

5.購置必要活動設備及圖書、語音教材。

6.建置學校本土教學資源網，運用網路資源，使教學更豐富。

7.公佈欄佈置本土諺語專區並定期更新，鼓勵學生互相練習。

8.鼓勵教師進修，增進本土語言教育專業知能。

9.依教學需要將母語教學融入各科教學中，如音樂課教唱本土民謠等歌謠、國語課吟唱母語唐詩等。

10.平日鼓勵學生在家多與家人以母語交談。

九、預期成效：

 （一）落實母語學習生活化且自然利用母語進行溝通。

 （二）透過母語教學，使學生能進ㄧ步認識且欣賞家鄉文化。

 （三）藉由母語教學活動，使學生珍惜並傳承本土文化。

十、本計劃經台灣母語日推動小組通過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: 周麗珠 主任: 蕭旭宏 校長:謝桐偉